

# 建设“美丽乡村” 带动“乡村旅游”

□丛培德 张宪旺

近年来,山东省蓬莱市抓住省级出台财政奖补政策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机遇,围绕“村容整洁环境美、村强民富生活美、村风文明人文美、村稳民安和谐美”的“四美”目标,把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财政投入与多方筹资、“创造美丽”与“经营美丽”结合起来,将“美丽”转化为“生产力”、形成凝聚力,走出了一条以“美丽乡村”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宜居宜业、互促共赢的新路子。

(一)政府引导、规划先行。蓬莱市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新要求,立足蓬莱仙境、八仙文化、滨海风光和农村自然风光秀美、胶东风土人情浓厚的丰富旅游资源,适时提出在全市开展创建“美丽乡村”活动和发展“全域旅游”的思路,先后制定了美丽乡村创建规划,调整完善了旅游发展和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并聘请国内资深规划设计机构,量身打造《蓬莱市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片区规划》。2012年,在全市筛选24个基础较好、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特色突出、具有乡村旅游发展潜力的村庄作为重点创建村,年底评选出首批10个“美丽乡村”。2013年,又新增10个村和8个城郊社区纳入重点打造行列,计划到“十二五”末,全市“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总数达到50个左右。同时,确定在北部以“仙(八仙文化)、阁(蓬莱阁)、海(滨海)”为重点,发展以亲海、垂钓、尝鲜为主题的“渔家乐”旅游产品;在中部,以“酒(葡萄酒)、湖(丘山湖)、马(国际马术赛场)”为重点,着

力打造集“葡萄采摘、美酒品鉴、野外骑乘”为一体的乡村体验项目;在南部以“山(艾山)、林(国家级森林公园)、泉(温泉)”为重点,积极发展果蔬采摘、野味品尝、山林休闲等“农家乐”旅游项目。并细化了丘山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龙山山地文化休闲公园、木兰风情度假区等三大乡村旅游集中区规划,涵盖周边村庄26个,着力打造省内重要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整合资金、多方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撑作用,实现政府小资金撬动社会大投入。2012年,市财政投入1.2亿元,撬动村级、企业及社会多方投入4.1亿元进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为副组长、涉农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在财政部门设立办公室。制定出台《旅游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设立10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被评选为蓬莱“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的村居,给予40万元奖励;对村内开展道路硬化的,每硬化1平方米给予1袋水泥补助;对被评选为烟台市生态文明镇的,一次性奖励450万元。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的原则,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做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水龙头放水”,实现了政策的累进和叠加效应。目前,共整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综合开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奖补等17项涉农资金3.6亿元,集中用于打造“美丽乡

村”和发展“乡村旅游”。二是落实筹资筹劳。在完成村民自筹资金的情况下,引导广大村民积极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仅2012年,村集体和村民自筹资金达3100万元,投入到“美丽乡村”建设。三是动员村企共建。发挥基层商会及工商联作用,通过发放致全市企业家一封信、召开座谈讨论会等形式,动员全市企业界反哺乡村、回报社会,支持“美丽乡村”创建活动。目前已先后有200多家企业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累计投入3000多万元。

(三)上下结合、全民参与。“市级领导全面带头、机关干部全面参与、村庄帮扶全面覆盖、承诺事项全面落实、干群关系全面深化、基层发展全面推进”,是蓬莱市创建活动的突出特色。



一是建立市领导联系点制度。市级领导实行“一对一”联系重点创建村，定期深入村居现场办公，到包帮村蹲点每次不少于7天。二是市直部门帮扶。广泛开展“情系万家进基层活动”，实行“党群部门包难村、经济部门包穷村、农科部门包专业村”，全市140个部门实施对口帮扶，1.1万名机关干部沉到577个行政村驻村联户。三是群众积极参与。坚持农民“自愿、自决、自建、自管”原则，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居住条件、基础设施、卫生环境等问题入手，组织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先后启动104个旧村改造项目，累计改造农房1.6万户，建成户用沼气池1.4万个，卫生改厕5.7万座，硬化路通村率、村村通自来水率、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及亮化率均达到100%，86%的村庄接通互联网；实施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全面改善，确保了游客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住。

(四)产业支撑、配套联动。蓬莱市

的创建活动，既注重面貌改观，也着眼经济发展、内涵提升，用经营的理念、统筹的思路打造“美丽乡村”，形成以美丽支撑产业、以产业养护美丽的良性循环。一方面，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形式，创新实施了“折价入股”、“集体经营”、“村企合作”等农村土地“三式流转”法，把分散的土地资源集中到村庄进行特色开发，实现了集体资产和农民收入双增加，首批24个重点创建村集体资产较创建前翻了一番还多。其中，4个村实现集体资产由负转正，15个村集体资产过百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创建前的12655元增加到15755元，增长24.5%。另一方面，根据各个村庄不同的资源条件、产业优势、民俗文化，全力打造“一村一景、一村一貌、一村一品”，先后将24个示范村培植成精品旅游点、休闲度假村，真正变环境优势为经济优势、变生态资源为生态效益。辛店镇木兰沟村借势周边“酒、湖、马”资源地利，先后开展了民居改建、景观打造、农家乐培育等“十大工程”，

形成集葡萄采摘、美酒品鉴、休闲度假、农家风情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链，“木兰风情”游在胶东地区已小有名气。刘家沟镇马家沟村深挖本村的山、河、泉等自然资源和“八大碗”餐饮文化资源，开展酒庄临风、临池垂钓、木屋栖居等10大休闲项目，已成为省内外游客竞相前往的“胜境之地”。南王街道三包家村村集体连片投资300万元建成200多亩“绿色菜园”，让农民变成工人，让田地变成“开心农场”。目前，全市共发展葡萄、大樱桃、养殖等特色专业村114个，建成“农家乐”、“渔家乐”等旅游专业村28个，省旅游特色村4个、农业旅游示范点2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新成立农业合作社25家，培植赏花节、采摘节、民俗文化节等乡村游项目23个，发展“农(渔)家乐”1200余户，其中29家被评为山东省“好客人家”星级农(渔)家乐，每年乡村游吸引游客50多万人次，创造综合效益2亿多元。□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

